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并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提示性
公 告

控股股东并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6年7月4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并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关于拟减持股份的通知函》，称其拟于本公告披露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即合计不超过9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2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郭现生、韩录云。

2、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60,696,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9%，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本次减持的目的是，通过减持股份的方式以筹措资金，主要用于此次（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重机矿业、七台河重机金柱和天津三叶虫等公司股权等资产。该部分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494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693492.58万元的2.16%）及将来陆续购买上市公司的不良资产（包括前次的该项交易总额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如若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则严格按相关程序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持续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其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上述行为均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努力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举措。

2、股份来源：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其首发前持有公司的股份和从二级市场上买入的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为不超过9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不超过11.2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份的比例	备注
1	郭现生	290,145,556	72,400,000	9.03%	郭现生、韩录云系夫妇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	韩录云	70,550,740	17,600,000	2.20%	
	合计	360,696,296	90,000,000	11.23%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适时而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郭现生、韩录云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如若本次全额减持后，郭现生尚持有公司股份 217,745,5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16%；韩录云持有公司股份 52,950,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0,696,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到期，已严格履行完毕。

2、2014 年 1 月 27 日，郭现生先生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郭现生、韩录云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2015年6月23日，郭现生先生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获配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5、2015年7月10日，郭现生、韩录云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郭现生同时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增持所需资金由各自自筹。截至2015年8月24日，郭现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共增持公司股份1,271,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韩录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行为也未违反上述承诺。

（二）郭现生、韩录云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时间等事项，与此前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并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三）郭现生、韩录云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五、备查文件

郭现生、韩录云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